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5〕107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实践成果)抽检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及相关单位：

《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抽检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经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管理文件要求执行。

攀枝花学院

2025年12月31日

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抽检结果处理办法

为加强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监控，进一步提高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及四川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学校组织的对已授予或拟授予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质量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二条 学校按规定以适当方式公开各级部门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抽检结果，包括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作者、导师、所属学位授予点、专家评议意见和处理结果等基本信息，公开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三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抽检结果被判定为“存在问题”的，作如下处理：

1. 研究生

（1）撤销学位。“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经查实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规定的，

依据《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及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攀枝花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证书管理办法》中有关作假行为及撤销学位条款执行，撤销其学位。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自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2）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若不属于“撤销学位”范畴的，研究生须在6个月内根据评阅专家意见，重新完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培养学院”）须对完善后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组织匿名评阅和答辩，按程序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答辩则保留学位，否则撤销其学位。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费、答辩费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2.导师

（1）暂停该导师1—2年研究生招生资格。在此期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逐一审核该导师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取消该导师当年度参加各类评优评先、人才项目申报的资格。

（2）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导师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若复审认定为“存在问题”，则停止或取消该导师在攀枝花学院的研究生招生资格，并通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3. 培养学院

(1) 学校研究生处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所在培养学院领导进行质量约谈,学校从下一招生年度开始,核减该培养学院 5%—10%招生指标。培养学院取消相应导师的年度绩效津贴中与研究生指导相关部分。

(2) 连续两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学位授予点,由校领导对该培养学院领导进行质量约谈,学校核减该培养学院 20%招生指标,培养学院取消相应导师的绩效津贴。学位点需在一年内限期整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重点审查该学位授予点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校将适当增加对该培养学院、学位授予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抽检比例。

(3) 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学位授予点,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将按程序报请四川省学位委员会撤销该学位授予点。

第四条 对于抽检结果有 1 个“不合格”或全部抽检结果为“一般”,但未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相关培养学院、学位授予点、导师和研究生本人要认真进行总结分析,重新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连续两年出现此情况,培养学院要对导师进行核减招生指标或停招,学校研究生处对培养学院领导进行质量约谈,并核减培养学院相应招生指标 1—2 个;连续三年出现此情况,撤销导师资

格，校领导对培养学院领导进行质量约谈，翻倍核减培养学院相应招生指标，以此类推。

第五条 对于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或抽检结果有1个“不合格”或全部抽检结果为“一般”的，该导师指导的后续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将纳入重点抽检范围，抽检比例不低于30%。

第六条 对抽检评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校将对导师和培养学院予以表彰，并增加相应招生指标数1—2个，给予经费、政策的倾斜。

第七条 培养学院对抽检结果有1个“不合格”、全部抽检结果为“一般”及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方案等材料，需于接到学校反馈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交至研究生处学位管理科备案。整改方案应包括问题分析、改进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等内容。逾期未提交的，由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补交。

第八条 各培养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围绕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完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质量监控，建立研究生学位论文全周期管理档案，逐步构建院级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严格落实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

程。

第九条 培养学院对有学术争议的“疑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可在收到抽检结果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提出书面申诉，并允许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作者和导师到场陈述和申辩；培养学院组织 5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小组（含校外专家不少于 1/3、相关学科专家及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进行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判后给出初步申诉处理意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 3 名以上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并基于申诉材料、原抽检专家评审意见及复核评阅意见形成申诉结论。申诉结论应书面通知申诉人及相关培养学院。培养学院须严格把关，审慎提出申诉申请。如申诉结论最终判定为合格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不计入该培养学院“疑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统计。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规定为准。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